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材料清单

各申请人:

现就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材料进行提醒,为确保上传的申请材料清晰、规范和完整,请申请人按以下所述材料类型、认租系统要求上传申请材料。关于上传要求: 图片格式的须拍摄完整页面,确保所有内容清晰可辨; PDF 文件的须提供完整页面,确保无内容缺失。未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的,将会影响本次认租资格。

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具体申请材料如下:

一、主申请人

	、 <u> </u>			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备注	
1	主申请人有效 身份证件	身份证(正面及反面)或户口簿(本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) 注:第一队列的,若居民身份证未显示坪山户籍的需提供户口簿。	在"基本信息证明材料"位置上传。	
2	主申请人缴纳 本市正常社保 有效证明	《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》或《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》,仅缴纳深圳市居民医疗保险的需提供《深圳市居民医疗保险清单》。 注:提供以上材料时,需体现累计缴纳月数和最新缴纳月份信息。	在"工作信息证明材料"位置上传。 (1) 网上打印: 电脑端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→社会保障→个人社保网上服务(链接地址: https://hrss.sz.gov.cn/),使用省统一身份认证微信扫码或者账号密码登录 (2) 线下打印: 可前往就近的区政务服务中心、社保办事大厅、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等现场使用社保自助终端机打印。	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备注
3	主人核相等,并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的。	1. A 大	在"人才信息证明材料"位置上传。 均需提供证书完整版,包括封面页、 内页、签章页等。
4	主申请人婚姻材料	1. 已婚的提交结婚证; 2. 离异的需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 判决书,多次离婚的提供历次离婚证明材料 (注: 离婚证与离婚协议需同时提供); 3. 再婚的提交结婚证及离婚材料; 4. 丧偶的提交结婚证及死亡证明; 5. 未婚的无须提供婚姻状况证明。	在"婚姻信息证明材料"位置上传。需提供完整版材料。

二、共同申请人(配偶)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备注
1	配偶有效身份证件	身份证(正面及反面)或户口簿(首页及本人页)	在"基本信息证明材料"位置上传。
2	配偶其他婚姻状况 证明	若存在离异、再婚等情形,视实际情况需提供以下材料: 1. 离异的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,多次离婚的提供历次离婚证明材料(注: 离婚证与离婚协议需同时提供); 2. 再婚的提交结婚证及离婚材料; 3. 丧偶的提交结婚证及死亡证明。	在"婚姻信息证明材料" 位置上传。需提供完整版 材料。

三、共同申请人(子女)

二、八八十九八、八、八			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备注
1	子女有效身份证件	身份证(正面及反面)或户口簿(首页及本人页)	在"基本信息证明材料"位置上传。
2	子女与主申请人或 主申请人配偶的关 系证明材料	出生医学证明、户口簿(户主页为主申请 人或主申请人配偶,且显示亲子关系,可 提供户主页、父亲(母亲)页以及子女所 在页面)、收养证明、公证书等材料。	在"基本信息证明材料"位置上传。
3	成年子女婚姻状况 证明	1. 已婚的提交结婚证; 2. 离异的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 判决书,多次离婚的提供历次离婚证明材料(注: 离婚证与离婚协议需同时提供); 3. 再婚的提交结婚证及离婚材料; 4. 丧偶的提交结婚证及死亡证明; 5. 未婚的无须提供婚姻状况证明。	在"婚姻信息证明材料"位置上传。需提供完整版材料。

四、共同申请人(申请人父母或配偶父母)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备注
1	父母有效身份证件	身份证(正面及反面)或户口簿(首页及本人页) 注:父母需提供体现深户的户口簿。	在"基本信息证明材料"位置上传。
2	父母与主申请人或 主申请人配偶的关 系证明材料	出生医学证明、户口簿(如体现亲子关系,需提供户主页、父亲(母亲)页以及子女所在页面)、收养证明、公证书等材料。	在"基本信息证明材料"位置上传。
3	父母婚姻状况证明	1. 已婚的提交结婚证; 2. 离异的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 判决书,多次离婚的提供历次离婚证明材料(注: 离婚证与离婚协议需同时提供); 3. 再婚的提交结婚证及离婚材料; 4. 丧偶的提交结婚证及死亡证明。	在"婚姻信息证明材料"位置上传。需提供完整版材料。